武农﹝2021﹞173号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遴选2021年特聘农技员（防疫员）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畜牧发展中心：

按照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渝农办发〔2021〕85号）要求，现就遴选特聘农技员（防疫员）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特聘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

（三）优先选择高学历人才。

二、岗位性质及数量

本次特聘农技员（防疫员）以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人员按临时聘用（短期协议）管理，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期限：1个年度。在高山茶叶、高山蔬菜、精品林果、生态渔业、畜禽疫病防疫等产业方向进行聘用，共7个岗位。

三、聘用条件

（一）市级以上科研院所、大专以上院校等单位一线服务人员，区内农业乡土专家、种养能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等农业科技骨干人才。

（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三）具有丰富的农业技术专长和科技素质，为人诚实，吃苦耐劳，品学兼优，热爱农技推广事业，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具有农学类、畜牧类专业的大专以上（含大专）普通高等院校文凭。从事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有丰富的农业技术服务指导经验。相关产业发展和技术领域的农业乡土专家、种养能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文凭可放宽至高中（中专、职中、技校）等同等学历。

（五）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工作岗位要求。

四、聘用程序及方法

（一）报名、资格审查、专家评审。

1.报名时间及地点

由应聘人员自主报名。

报名时间：2021年10月31日前，逾期不予报名。

报名地点：区农业农村委科教信息与智慧农业科2003办公室。

2.资格审查

报名时，区农业农村委对应聘人员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资格审查。应聘人员应报送《武隆区2021年特聘农技人员申报表》（见附件）、个人有效身份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和相关荣誉奖项等有效资料等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2020年武隆区特聘农技员继续报名者，只提交《武隆区2021年特聘农技人员申报表》；应聘人员必须保证提供的证书等信息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应聘资格。

3.专家评审

由区农业农村委组成评审组进行评审，确定拟聘人员。

（二）公示。

对各产业岗位评审确定的拟聘人员名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三）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由用人单位派遣到岗工作。

五、岗位职责

（一）跟踪指导全区产业发展和技术咨询服务。落实新品种试验示范和新技术成果转化，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和产业提档升级。重点指导和联系3-5个重点乡镇（街道）的产业发展和规划，建立产业标准化生产技术规范，抓好3个（种植业200亩以上，水产养殖20亩以上，特色养殖200头/只/群以上）产业基地标准化建设，协助推进产业基地智慧化建设，指导基地智慧化建设项目储备；解决3项以上产业发展重点技术难题，推进产业品牌建设打造，拓展市场营销渠道。落实3项及以上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展示。

（二）帮助重点乡镇（街道）产业发展。指导科技示范户产业发展，协助落实产业振兴的措施，因地制宜为乡村振兴规划1-2项长效产业或短期产业，协助开展产业振兴项目编制，并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解决产业发展技术难题。

（三）协助开展人才培育工作。将特聘农技人员（防疫员）全部纳入区级农民教育与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师资库，积极协助区农业农村委开展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以及高素质农民、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等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实用人才的技术水平与业务综合服务能力。

（四）宣传全区实施乡村振兴、建设美丽乡村相关政策。宣讲脱贫成果巩固、产业振兴等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让政策家喻户晓。

六、待遇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待遇标准。特聘农技员（防疫员）每人每年服务费按5万元的标准兑现，服务费包含劳务费、交通费、通讯费、生活费（餐饮住宿等日常生活费）、保险费等费用。拟聘的市级科研教学单位一线服务人员不购买“五险”，只购买意外伤害险。

（二）支付方式。经年度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

七、特聘农技员管理及考核办法

（一）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特聘农技员的招募、使用、管理和考核。

（二）特聘农技员每月驻村服务时间（市级科研教学单位聘用人员不少于5天，区内聘用人员不少于12天）。

（三）特聘农技员真实记录《服务指导日志》手册，考核分值10分，按驻村实际天数比例计分。

（四）特聘农技员制定工作计划和完成服务工作总结。考核分值10分，以结合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计分。

（五）服务期内全面完成岗位职责任务。对接产业重点乡镇（街道），建立产业标准化生产技术规范，解决产业技术难题，抓树产业基地标准化建设，协助搞好产业振兴规划等。考核分值60分，按用人单位专家评审结果计分。

（六）服务对象乡镇（街道）和基地满意度评价，考核分值20分，以实际评价分值计分。

（七）区农业农村委以服务乡镇（街道）和基地的满意度与完成指标任务为主要考核内容，采取量化打分和服务对象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核得分80分以上的为合格，95分及以上为优秀。服务期内成绩优秀、服务成果突出的，在继续实施该项目情况下可优先续聘。

联系人：倪兴文，联系电话：81125015、81125017

附件：武隆区2021年特聘农技人员（防疫员）申报表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武隆区2021年特聘农技人员（防疫员）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日 |  | 相 片 |
| 学历 |  | 擅长专业 |  | 申报岗位 |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技术职务/行政职务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计划服务情况 | 联系指导乡镇名称 |  |
| 拟解决技术难题 |  | 拟实施成果转化及品种试验 |  |
| 培育技术骨干 |  | 抓树基地个数 |  | 结对帮扶脱贫户（困难户）户数 |  | 技能培训人数 |  |
| 服务年限 |  | 平均每月开展服务的天数 |  |
| 最近三年开展农业科技应用推广和创新创业、科技服务工作情况 |  |
| 申报人承诺 | 本人自觉服从劳务派遣公司的管理和接受区农业农村委、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监督与管理，恪尽职守，在服务期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承诺人：年 月 日 |
| 区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办室资格审核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